

债券代码：111032.SZ

债券简称：06 鲁能债

## 2006 年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债券兑付兑息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周六），实际兑付兑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8 月 2 日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开始支付 2006 年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6 年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6 鲁能债

3、债券代码：111032.SZ

4、发行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 2 亿元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8 亿元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

6、债券期限：15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0、起息日：2006 年 7 月 31 日

11、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7 月 31 日（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向后顺延一个交易日）。

13、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本金兑付日：2021年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情况：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本次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

2、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1年7月30日。截止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4、债券付息兑付日：2021年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年度付息日及本期债券兑付日实际为2021年

8月2日。

### 三、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部分：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40%。每10张“06鲁能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本息人民币合计1,044.00元（含税），其中包含派发利息44.00元（含税），兑付本金1,000.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44.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35.20元。

###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06鲁能债”持有人。

### 五、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

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 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部分：

###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按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

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宇

联系人：黄琪华

联系方式：010-85727184

邮政编码：100020

2、主承销商、担保人：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王钊、宋磊

联系方式：010-88303560、0531-81928068

邮政编码：10003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06年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